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09执7353号

申请执行人陈慧，

被执行人深圳市凯美达五金模具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人民路237号三栋一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294143G。

法定代表人汤三妮。

被执行人深圳市家创兴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人民路237号A栋1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445822XM。

法定代表人王桂林。

被执行人王桂林，

被执行人汤三妮，

申请执行人陈慧与被执行人深圳市凯美达五金模具有限公司、深圳市家创兴科技有限公司、王桂林、汤三妮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粤0309民初736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确定被执行人深圳市凯美达五金模具有限公司、深圳市家创兴科技有限公司、王桂林、汤三妮应履行支付人民币

2200000.00 元及利息的义务,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上述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

本案在诉讼过程中,应申请执行人陈慧的申请,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王桂林名下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天堂围村永盛大街凤观路祥利花园 19 号住宅楼 1 单元 3103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为: 20180461056 号)。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深圳市凯美达五金模具有限公司、深圳市家创兴科技有限公司、王桂林、汤三妮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依法拍卖、变卖上述房产以偿还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王桂林名下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天堂围村永盛大街凤观路祥利花园 19 号住宅楼 1 单元 3103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为: 20180461056 号)。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唐 强
执 行 员 欧 阳 爱 珠
执 行 员 刘 政 传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刘 晓 阳